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9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聲請人與黃施綢、黃明哲、黃良印、黃良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務人均為被繼承人黃錫炫之繼承人，故應更正債務人名稱為「○○○即黃錫炫之繼承人」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黃錫炫之繼承系統表。

四、請釋明本件聲請消費借貸債權本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56 元、101,407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五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華僑商業銀行消費性融資契約，核該契約載融資額度為10萬元，故請釋明係爭債權本金為101,407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